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佑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陳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調取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（須有完整姓名）。並確認及補正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後，向本院提出完整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土地謄本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而有法律責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